中央空调系统、净化工程系统维护及空调清洗服务（2026 合同年度）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0842202630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720039

传真：

联系人：倪老师

乙方：上海嬰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宜山路 299 号 61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54487356

传真：

联系人：梁施莹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账号：98410154740005859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保服务安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主要维保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对甲方现有空调系统水处理、风机盘管、空调箱、多联式空调、各类分体式空调、以及医院各种排风设备、所有进出风口，风机房卫生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清洁工作；对净化区域内各种排风设备及区域内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医院净化区域通风系统、设备设施符合卫生规范内所要求。

2. 确保甲方空调正常运行。甲方日常拆、安装、调拨空调（运送、登记与库房交接）由乙方负责（医院改造搬迁空调除外）。

3. 详细维保服务内容及报价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现场配备有经验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在有限的能力范围内尽可能配合协调乙方在维修与保养、清洁时的需求工作。

2. 根据维保服务工艺要求，甲方在满足用户正常使用及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下保证乙方的维保服务时间。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医院整个空调系统的位置及管线设置分布图。

4. 系统如出现事故性排水、泄漏或改造等情况，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维保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1.严格按照维保服务要求、内容及承诺（详见附件），根据拟定的维护、保养、清洁计划及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和驻场人数，实质性的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完成医院空调的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工作，确保医院空调正常运转。文明实施维保服务，保证安全作业。负责维保服务中的全部所需工具及乙方维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2. 负责维保服务现场及周边区域清理保洁。

3.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不得私自更换甲方设备的零配件，当出现需更换配件的情况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紧急情况除外）并经过甲方管理人员签署意见认可，方可进行更换。建立维护保养台账供甲方查验。

4. 乙方须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及现场督查意见。

5. 乙方应提供日常保养和年度保养时间安排计划表，若保养时间、计划有变更，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约定变更时间。

6. 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负责服务工作质量和安全。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对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清洁工作中出现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7. 每半年一次对全院空调布局、数量、规格进行统计上报。

8. 由于乙方的工作疏忽行为所引起的责任，乙方自理。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损坏吊顶应免费及时的恢复，如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

8.每月需提交空调循环水（空调运行期间）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第五条、零配件供应：

1.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不得私自更换甲方的设备的零配件，当出现需更换配件的情况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紧急情况除外）并经甲方的管理人员签署意见认可，方可进行购买。单价 300 元及以下零配件乙方负责购买（含易损配件：皮带、轴承、电池、盘管三速开关、电容等），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合约单价内 300 元以上零配件及添加或更换制冷剂及冷冻油时，在经甲方确认工作内容后，由乙方购买，购买单价按常用主要零配件投标合约单价计取，当月按实际数量、投标价格结算。（乙方须在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结算，原则上过时限不予以结算，损失由过错方承担）。更换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保质期至少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乙方更换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合约单价外的 3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经甲方同意后由中标方采购安装，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乙方须在每个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原则上过时限资料不予以受理、结算，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经第三方审价后结算，保质期至少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乙方更换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在抢修工作中，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处理，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上门时带好设备常用备品。因采购配件等其他原因，当天无法完成维修，须把原因告诉报修科室，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修复（根据投标时承诺）。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等）提前半个月提供值班人员联系方式。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1415061.6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陆拾壹元陆角元）；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若有维保设备停止使用，维保费用根据明细费用表（详见附件）按实调整。

第七条、考核、结算、支付办法：分期付款

(1)实行先服务后根据考核按实付款原则，按月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2)并且提交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承诺拟定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方年度维修保养费计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3)按年度保养计划完成对设备半年的全部保养工作（需提供日常保养工作确认单及维保计划半年执行情况表和考核表）并通过考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若完全达标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30%；若考核情况有扣减分，则按合同条款八条第 3 点进行相应扣除，据实扣减进行支付。

(4)按年度保养计划完成对设备的全部保养工作（需提供日常保养工作确认单及维保计划下半年执行情况表和考核表）并通过考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若完全达标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50%；若考核情况有扣减分，则按合同条款八第 3 点进行相应扣除，据实扣减进行支付。

(5)单价 300 元以上零配件（合约单价内）经甲乙双方确定且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据此确定价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单价 300 元以上零配件（合约单价外）维修后中标方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须在每个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原则上过时限资料不予以受理、结算，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经第三方审价后结算，招标人收到中标方据此确定价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支付。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承诺开展维修、保养、清洗服务，除根据报价明细表据实扣减承诺服务而未提供、未完成服务款项外，还应该按照应服务而未服务价款 1:1 比例金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在甲方催告其履行承诺提供服务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应提供而未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服务。

2. 乙方若在一年里有连续 3 次考核或一年里有 5 次考核不满 90 分，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医院月度考核如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价款/12）的 1%。

第九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条、合同终止：

1. 如甲方不满意乙方维保工作的，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服务完成内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人民币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中标价 5%履约保函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附件：

1. 报价明细费用表

2. 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3. 考核表

4. 廉政承诺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医院后续出台对外包单位考核制度，乙方须遵照执行。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其中松江研究院空调维保服务期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最终以招标人下发服务通知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连芳（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费用表（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2：

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3：

空调维保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制度管理20分	空调维修人员应端正仪表礼仪谦逊、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账、资料齐全	4	台账、资料不相符，每一项扣 1 分			
	空调维修人员岗位职责	2	内容缺一项扣 1 分			
	持证上岗	4	未持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4 分			
	月工作计划	4	无计划扣 4 分			
	工作区域室内外无停放非机动车及车辆充电，区域内外做到无烟头、无痰痕、无垃圾，修理件、材料备件、更衣箱等物品放置整齐。	2	每发现一辆乱停放、充电扣 2 分及按院方条例处罚:区域内外未达到卫生要求的扣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服务管理58分	急修、抢修 20 分钟内到现场、修复时间符合要求	6	急修、抢修不及时，修复时间超过承诺时限，发现一扣 2 分			
	维修人员驻点	4	无驻点人员扣 4 分			
	重点科室空调、净化区域过滤网清洗	6	检查记录，未清洗发现一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空调水处理加药及报	4	检查记录，未加药一次扣			

	告		3 分，无报告一次扣 3 分			
	净化区域、非净化空调维修材料采购	6	采购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净化区域系统、非净化区域各类空调设备维修及保养情况	20	检查记录，发现未完成一次扣 2 分，依次类推			
	净化区域、非净化区域各类排风设备维修及保养情况	8	检查记录，发现未完成一次扣 1 分，依次类推			
	每半年一次空调、排风设备现状、分布调整统计	4	未完成扣 4 分			
质量管理 22 分	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 98%	6	每月随机抽查一个科室，完好率每下浮 5%扣 1 分			
	安全生产，按规范流程操作	4	现场查看结合查看记录，不按规范流程操作发生一例扣 1 分			
	工作完毕，场地清理	4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排除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4	隐患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每一例扣 2 分			
	不良事件上报认定	4	认定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 医院月度考核如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价款/12）的 1%。
2. 供应商若有连续 3 次考核不满 90 分或一年内累计有 5 次考核不满 90 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嬰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合作行为，确保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亲自或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装修款等及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报告。

6. 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并申请回避。

7. 其他：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出借现金、礼金、赠送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提供装修款等及提供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个人费用。

3.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上述利益。

5. 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

6. 其他：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作报案处理。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中止、终止正在履行的主合同；

（2）暂停或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3）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4）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支付主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向松江区财政局举报乙方违法事实。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其中一份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